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通告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于2021年9月下旬至12月上旬，对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党组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巡察对象及内容

本次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的主要对象：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巡察内容：深入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粮问题系列重要批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领域的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市委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风险情况，粮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各类监督检查发现涉粮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巡察组成员

马振善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组长
胡奕萍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副组长、副局长级巡察专员
饶 频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
张永兵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巡察干部一级调研员
王天军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正处长级巡察专员
周海铭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正处长级巡察干部
张烈鑫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副处长级巡察专员
任丹枫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副处长级巡察专员
吴 彬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巡察干部

三、联系方式

巡察期间，欢迎广大干部职工通过以下途径，反映巡察对象的有关情况，我们将做好保密工作。同时，欢迎对巡察工作进行监督。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

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的意见箱设置在发展大厦A座20楼电梯间（和济街118号）。

邮政信箱：宁波邮政115信箱（请注明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组收）

联系电话：13805872817，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电子邮箱：nbxunshizu4@163.com

中共宁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